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316号

**申请人：**林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79 号。

**负责人：**何向前，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 440111169766716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 440111169766716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于 4 月 10 日下午在黄石西路进马务大街西 50 米处未戴头

被交通警察拦下，并处罚 50 元。本人因从未有过违法行为，正常应当进行口头警告处罚，但该执行人却进行了 50 元的罚款。本人不接受该处罚，理应在口头警告后，开具决定书。50 元的处罚决定书本人已拒签。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 年 4 月 10 日，按勤务安排，我大队民警董 X 文、邝 X 勋负责白云区黄石西路辖区的交通管理工作。约 16 时 17 分，发现申请人林 XX 驾驶广州 EXXX33 号电动自行车搭载一名女子行驶至白云区黄石西路进马务大街西 50 米路段，被民警现场查获。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现场视频（视频截图）、交通违法现场环境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恰当**

由于申请人驾驶广州 EXXX33 号电动自行车实施了“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编号为：440111169766716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50 元的处罚。申

请人拒绝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送达给申请人。

###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根据规定：对列入清单的交通违法，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有一宗“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本次违法行为不符合首次警告条件，且申请人驾驶广州EXXX33号电动自行车搭载一名身高明显超过一点二米的女子行驶至白云区黄石西路进马务大街西50米，其实施“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故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10日16时17分，申请人林XX驾驶广州EXXX33号电动自行车搭载一名女子行驶至白云区黄石西路进马务大街西50米路段，实施“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

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执勤民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处罚，申请人拒绝签名，执勤民警备注该情况后当场送达申请人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申请人违法查询信息单显示：2023 年 10 月 24 日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交通违法行为现场照片、申请人违法查询信息单、440111169766716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 年 4 月 11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69766716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

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其他非机动车载人的规定，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广州 EXXX33 号电动自行车行驶至白云区黄石西路进马务大街西 50 米路段，实施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应当口头警告处罚的申辩理由。经核，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24 日存在“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

法行为，因此其并不符合半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行为可给予警告的情形，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视频，可确认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并载着一名女性（非 1.2 米以下儿童）行驶，其实施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处罚，并无不当。综上，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作出的 440111169766716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